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5）虹少民初字第121号

原告顾某甲，男，1967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邢某，女，1968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洁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原、被告于1995年4月20日登记结婚，1998年9月24日生育一女，名顾某乙。2014年8月起，双方开始分居，分居期间女儿均由被告抚养，原告未支付被告孩子抚养费。2015年9月，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顾某甲与被告邢某离婚；

二、原告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补付被告孩子抚养费31,500元（以每月抚养费1,500元计，起止日期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）；

三、离婚后，原、被告所生之女顾某乙随被告生活，原告自2016年5月起按月支付原告女儿抚养费1,500元，至2017年6月（女儿高中学业完成）止；

四、离婚后，现在原告名下牌照号为浙A5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归原告所有，原告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给付被告车辆折价款4,000元；

五、离婚后，现在原告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和资金均归原告所有，原告于2016年6月30之前给付被告股票折价款12万元；

六、离婚后，双方居住问题均自行解决；

七、本案受理费 200 元，减半收取 100 元，由原告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陆　逸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咏梅

人民陪审员　　田永生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冯潇剑